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有關政府計劃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的事宜

有關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討論「**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廢物管理策略各項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現就我們的意見表述如下，希望立法會議員能關注事態的嚴重性，並於當日進行討論及跟進。

一) 推動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工作

環保署現推行的「減廢、回收及妥善處理廢物」政策；即從沿頭加強推動減廢、回收，引入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及時擴展堆填區。我們認為當中有很多地方，在推行時是應有緩急先後之分。香港自 2005 年至今，家居垃圾增長量未見下降，反而越來越嚴重；這實際上顯示政府在這期間，沒有認真處理過家居固體廢物，至使堆填區接近飽和。有關減廢、回收，循環再用等措施，現時仍處於起步階段；環保行業的發展因此停滯不前，而且遠遠落後先進國家。更弊的是環保署在未有充份的公眾討論下，居然急於興建一個影響及「海陸空」環境生態深遠的超級焚化爐，將納稅人的百億元巨資就此「投入大海中」；而將數以萬計的就業機會就此抹殺，似乎是一種不合常理做法。

由於個人無須付出太多任何責任，去處理自己製造的垃圾；自然無動力推行人們積極減廢，有關環保政策自然難見成效。近年環保署雖然做了一些工作，如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但還未見有顯著成效。各項生產者責任制，現時還在研討階段，未見落實。廢物源頭分類還有很多不完善之處，現時很多塑膠及不適宜焚燒的物品，仍然是直接送到堆填區，將來自然是直接送到焚化爐焚燒。環保園內的環保工業，大部份仍在艱苦經營，更難望其帶動環保業的發展。雖然 18 區已建立回收網絡，但回收物資未見有效循環運用。促進商界、團體等的參與，現時還未見廣泛的支持。雖然環保署於去年七月份透過「環境及自然基金」，企圖減少屋苑廚餘問題；然成千上萬的屋苑只有十餘個參與，效果可謂未如理想。環保署雖有垃圾收費的構思，然實施卻是遙遙無期。這一切的問題，都暴露了政府未有決份做好應份工作。

現時環保署公報的回收率是 52%，甚至比日本的 23%、倫敦的 27% 等城市更高；這是值得質疑的，而單憑一些數據的比較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世界各地的先進城市，在減廢等方面做得較徹底，垃圾量自然有限，回收率也自然不高。眾所周知日本、歐盟等先進國家，在回收、減廢、循環再造都比香港優勝得多。從鄰近地區台灣獲得的經驗顯示，由

於源頭分類做得徹底，不但垃圾增量大幅為降低，固體廢物要處理的自然很有限。日本、歐盟等先進國家有一套完善的回收、減廢、循環再造政策，經處理後剩下可燃燒的廢物極少；但環保署所推行的回收、減廢、循環再造政策只不過十餘年時間，問題多多且未見有顯著成效。環保署公佈這些數字，無疑自暴多年來未做好本身工作，顯然是一種自欺欺人的做法。我們很擔心環保署用這種自滿的態度去推行有關政策，用欺上瞞下的手法去處理香港的廢物，將為香港帶來災難性的結果。

二) 焚化爐技術及設施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諮詢委員會是一個顧問諮詢機構，為環保署提供專業的意見；為政府及公眾的權益把守最後的關卡，原本是一種很好的設計。很可惜其納入環保署的官僚架構下，似乎很難找到自己獨立自主的性格；即使其集合眾多不同領域的專家，然並不能發揮應有的作用。環保署似乎只喜歡聽取合乎自己的意見，在焚化爐的選址上，有關決議的透明度「極之不足」；很多方面的評估都有嚴重的偏向，選址居然可默默地通過。試問一個部門自己審核自己，又有何公信力可言？美其名是諮詢及審核機構，實際是一種閉門造車、黑箱作業的手法。我們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環境諮詢委員會的評審機制，並非基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下進行選址。

有關 23 個選址分析自相矛盾，大部份選址只重視景觀、生態、康樂活動等，且偏向財團的經濟利益。選址空談一些未建成的虛擬計劃，對於影響現實民生反而置之不理。當中最令人難以接受的，是嚴重忽視了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及社區滋擾的元素。在海上興建一座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工程不但驚天動地；而且往後的運作，對週邊環境的影響頗深遠。反觀星加坡的 Tusas South 及 Senoko 焚化廠，其運作是在陸地的工業區內；並非在海上，更非在自然保育區附近。從《環境評估報告》中顯示每日要經船運載廢物到石鼓洲處理，然後將約兩成極毒的爐底灰及不可燃燒的廢物運回屯門堆填；這種雙重浪費的情況，何來經濟效益？況且報告沒有提及運輸途中發生意外的危機處理方法。

既然環保署至今還未有關石鼓洲毗鄰建人工島的工程造價、運作及維修費用，又未得到充份的公眾討論，為何竟要急於填海建焚化爐？事實清楚擺明，選址陸地的運作及維修成本，比選址海上更合乎經濟效益及能持續發展；環保署既強調處理固體廢物既有急切性，為何要捨近求遠？選擇一個難度高、花費大，且運作成本高昂的地點建焚化爐？用最浪費的方法來解決香港的固體廢物？環保署在我們多次的追問下，至今仍未有一個合理的回應；顯然環保局局長邱騰華，有必要向公眾作出合理解釋。

三) 居民健康

雖然環保署依據香港條例來評估對環境的影響，焚化廠會採用世界最先進技術，遵守國際上最嚴格的歐盟排放標準。我們顧慮的是環保署在未有確實結構資料及完全掌握焚化技術時，「空言安全」是令人不安的。況且現時香港沿用的空氣標準，仍然是 20 多年前

的舊標準(1987年)；這個標準已遠遠落後世衛標準，試問又怎能令人安心？以此來評審空氣質素，雖說現時是「不會對環境和健康造成不良的影響」，然難保他日卻會產生嚴重的後遺症？我們很擔心環保署用一些陳舊而落後的標準來評估健康，將對我們的健康造成不可康復的影響？報告沒有提及如果排出的污染物影響及人體健康，應如何補救？應由誰人負責？而且何謂「不會對環境和健康造成不良的影響」，顯然沒有明確的解釋。如果焚化爐絕對安全，何須建在偏遠的小島上？如在 18 區都興建一個焚化爐，香港豈不更繁榮？

從《環境評估報告》中提及：「是次項目所採用的 3T 活動爐排焚化技術，即 850°C 或以上可把二噁英完全分解；並已有 100 多年的營運經驗，適合處理『無需預先篩選』的混雜都市固體廢物。」據知現時的先進國家，無論採用怎樣先進的焚化設施，怎樣的空氣質量監測及控制系統等；都「必先做好」源頭分類，這才可使排放出來的有害物質減到最少。即使 850°C 或以上可把二噁英完全分解，但其他不明有害氣體、物質又是否可忽視？有些歐美地區甚至把焚化爐分開兩種，一種處理普通的垃圾，一種處理高度危險的垃圾；且大部份處理量不超過 500 公噸，故可收窄有毒物質的排放量。但香港未做好源頭分類，便誇言超級焚化爐排出的污染物絕對安全；顯然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言論。

《環境評估報告》提及「一個超級焚化爐，廢物無須嚴格的分類便可燃燒」；這是我們很憂慮的地方。據我們了解，如果有煙囪的焚化爐，一定會排出大量的二氧化碳(CO₂)，一些對人體有毒的氣體，以及很多不知名的有害的氣體。況且環保署的計算，只有空氣污染的標準，而沒有污染物累積的數據。雖然環保署提供的資料顯示，每年吹西南風只有百分之八；但我們更關注的是排出來的污染物、懸浮粒子等對人體健康的損害程度，及對環境生態、海陸空航線的影響。報告沒有提及污染物等除了會嚴重影響 3.5 公里的長洲及大嶼南外，其湍流亦會影響及石壁水塘及雨水收集區，以及香港島及九龍地區的空氣質素。環保署雖提供了一些數字，亦有一些實驗；然對於人身的健康來說，這些簡短的描述是不足夠的。顯然環保署應引用世衛的標準來評估廢物焚化，提供一份世界公認的具體醫學報告；畢竟香港地方太小，焚化爐排出的污染是會影響全港各地。

四) 生態環境

雖然環保署在石鼓洲附近海域填海及建造人工島，有一條水道與陸地分隔；表面上不會影響石鼓洲的陸地生態及天然海岸線，亦無違反規劃已久的西南發展策略。但在石鼓洲附近填海及挖泥，始終對該海域造成無法回復的破壞。石鼓洲附近的海域本來甚少船隻來往，最適合頻危絕種的江豚生活；環保署計劃在石鼓洲旁挖泥、填海建垃圾焚化爐，無疑破壞了牠們最合適的生存環境。而在施工時的水質及噪音污染，亦影響江豚的日常活動，將直接把牠們從慣常的生活圈趕走。雖然環保署計劃另設海岸公園以安頓這些生物，然環保署沒有考慮江豚是否適應預設環境。由於不同的海洋動物可能有各自不同的生活海域，環保署並不能擔保江豚能否找到更合適的生存環境，建造工程極可能迫使牠們走入絕境。

在香港水陸區域內，新界西南地區仍保持了較完整的天然海岸線，擁有較多「野生動物」出沒；島上不但有罕見的白腹海鷗，也有世界罕見品種的蛇及蜥蜴等。環保署在石鼓洲旁施工及建焚化爐，當中瀕危絕物的動物因生存環境受到滋擾，試問又怎能繁殖下一代？建造焚化爐不但改變了政府一直以來所定下的新界西南發展策略的原意，也把香港碩果僅存的自然生態環境都破壞了。而石鼓洲附近為長洲，是香港七百萬及外國旅客喜歡到訪的地方；環保署擬在石鼓洲建焚化爐，這不但令遊客失去了在假日到該區呼吸新鮮空氣和度假的勝地，也嚴重損害了該區的旅遊事業。環境影響評估駁回在西貢島嶼和南丫島選址的部分原因就是景觀價值；那麼石鼓洲也應在此基礎上予以駁回。

五) 水質及漁業

雖然有關當局在建造海堤時選用格孔式圍堰，無需涉及大量挖泥；而在挖掘海床淤泥工程進行其間，有關部門會使用隔泥幕系統，盡量控制挖泥和填海速度等多項緩解措施。然工程始終是直接摧毀了該區的海域環境，亦對海水產生污染；污濁的海水將直接損害附近海域的海洋生態，使該區的生物鏈進一步委縮。工程施工期間，也將使漁民無法在受影響區域內捕魚，都嚴重影響漁民生計。在石鼓洲附近浚挖海床和填海工程，將令近海捕魚之漁民，永久喪失 31 公頃之捕魚區。使本來已經越來越小的近岸捕魚區，更雪上加霜，捕魚生活將更陷入困境。雖然環保署計劃興建海岸公園以修復被破壞的海洋環境，但依據規例，漁民亦因此失去在當區捕魚的權利。浚挖海床和填海工程始終是影響到世代以來漁民的生活，實在是本末倒置的構思，與環保署的可持續發展相背。

我們關注的技術問題外，亦關注有關部門的誠信問題。當年在嶼山填海建造狄士尼公園，政府聲稱採用先進密封式保護；向從事養魚業的漁民保證，「絕對不會」對附近海域造成任何污染。但當工程經立法會批准之後，政府對工程所製造的污染卻改為「無能為力」。其後所造成的污染令附近及距離頗遠海域的養魚業受嚴重影響；令漁民損失慘重，生計艱難。現時環保署對居民的保證是「不會對環境和健康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比以前的「絕對不會」更令人憂慮，試問推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怎能獲得居民的信任？雖然環保署表示會與漁民繼續溝通，然事實上與漁民的溝通甚少；浚挖海床和填海工程不但沒有直接諮詢漁民團體，具體的支援計劃亦欠奉。環保署這種急於求成，對受影響的群體表現出漠視、毫無誠意的態度，又怎令人相信其能信守諾言？

六) 建造價

選址石鼓洲的工程風險是一個非常不利的因素，因為它涉及龐大的填海工程；要在 2013 年動工至 2018 年完成，短短的「五年間」要完成所有建築項目，顯然在「建造價」方面會特別昂貴。政府在 2008 年估計單是焚化爐造價便四十億元，將來如果聯同其他相應設施一起建造，可能是百億元以上的支出？選址陸地則無需作任何填海工程，只涉及有關基礎建設工程及地盤平整等；既便宜又較快速，環保署為何捨易取難？且為石鼓洲

焚化爐構建一個人工島及相應設施，將來的「運作和保養」將是一個龐大而昂貴的決定；單是這方面的保養維修，便比建在陸地上昂貴數倍之多。而最大的問題是環保署動用龐大納稅人的金錢，建造一個不對稱而且問題多多的焚化爐。為何環保署在龐大工程前，不作詳細諮詢及研究？

我們很驚訝為何建造一個影響七百萬港人的龐大計劃，既無「工程造价」的資料，即環保署未能提供一份詳細的財政預算；又無清楚說明採用的「型號及技術」，即公眾不清楚將來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能否有效運作。環保署強調未來超級焚化爐，將採用世界先進的科技，但一切資料含含糊糊，而要匆匆忙忙的通過百億元巨款，當中是否有涉及利益輸送？還是隱瞞了甚麼事實？現時世界上流行的焚化爐多是細小的，超過 3000 公噸處理量的超級焚化爐極為少數；環保署既無相關的經驗及技術，卻要好大喜功地在香港推出一個超級焚化爐，是否合適於香港的現實環境？作為環保署的有關官員，以及問責制下的邱騰華局長，顯然有必要對公眾作出合理的交代。

七) 海上運輸

選址石鼓洲所涉及其中一個運作因素就是海上運輸，環保署並沒有計算將已焚化廢物的 300 公噸灰燼，及不能焚化而可回收的 200 公噸廢物，運回新界西堆填區的航程費用，以及有關雙重浪費的問題。要知焚化爐不但會排放出大量「有害氣體及污染物」，影響及附近的交通視線；垃圾的運送也「耗費大量能源」，且垃圾在運輸過程中亦會「滋擾」及當區居民或生物的正常生活。環保署既然負責環保工作，推行持續發展之理念；然處理固體廢物為何要本末倒置？採用高昂建造價、高昂維修保養、高昂運輸成本、高昂耗油污染、危機風險高的選址？這麼多的連串問題，環保署至今仍未有詳細的回應。香港是否必須在「海上」建立一個超級焚化爐？顯然環保署有需要對公眾詳細作出交代。

八) 公眾諮詢

雖然環保署自公佈建焚化爐以來，曾到各區與居民溝通；但對於召開一個「公眾諮詢會」卻是欠奉的。對於居民的憂慮及提問，卻無甚回應；對居民的索求，卻是充耳不聞。且在全體離島居民的反對下，環保署居然可完全漠視民意的索求，繼續通過既定程序。顧問公司始終是一間商業機構，在很多不合常理的條件下，仍然嚴重偏向環保署。在進行環評期間，我們不知道顧問公司何時到過石鼓洲、長洲、大嶼南實地考察。從過往人類的經驗反映，建造焚化爐不但未能使垃圾量下降，反而促使當局建造更多的焚化爐。要知現時源頭減廢、回收、循環再用，不但是世界各地的普遍做法，也為社會解決了很多就業及貧窮問題。我們質疑環保署為何要這樣急於用末端處理方式，而不積極推行源頭減廢政策的目的？

從最近一輯新聞片的介紹，鄰近地區台灣決心在源頭分類下功夫，結果垃圾量減少 50% 以上。因此，我們認為當務之急就是先解決廚餘問題，用較積極進取的政策去支援有關方面的發展。如環保署所說垃圾已迫在眉睫，相信現時也是一個成熟的時機，給人們全面檢討垃圾問題。在此，我們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否解在石鼓洲建超級焚化爐，積極推動減廢、回收，循環再用等措施，才考慮引用末端的方法去處理垃圾。謝謝關注。

群峰教育中心 環境關注組

聯絡人：許輝程

地址：中興新街 20 號地下

日期：19-3-2012

cc: 立法會 60 位議員

完